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向特定對象(中國石化集團)發行股票結果與股本變動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權益變動的公告》、《2023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書》、《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之上市保薦書》及《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認購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免於發出要約事宜的專項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永生*、趙東*、喻寶才#、李永林#、呂亮功#、蔡洪濱+、吳嘉寧+、史丹+及畢明建+。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中国石化集团）发行股票结果与 股本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石化向中国石化集团发行 2,390,438,24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9,999.94 元。相关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发行的股票均由中国石化集团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3 年 3 月 24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中国石化”）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石化

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中国石化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国石化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关于中国石化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集团”）出具的《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批复》，中国石化集团同意本次发行。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石化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中国石化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国石化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出具《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2024 年 1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0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3 年 3 月 27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 派息： $P_1=P_0-D$

(2)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_1=P_0/(1+N)$

(3)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上述公式中， P_1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D 为每股分红派息金额； 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公司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5.02 元/股。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为 2,390,438,247 股，发行数量不超过公司现行总股本的 30%且不超过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 A 股总股本的 20%。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9,999.9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2,671,221.0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87,328,778.90 元。

5、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证券”）。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国石化集团发出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缴款通知书》（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2024 年 3 月 12 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司农验字[2024]240022200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上午十时（10:00）止，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

中国石化集团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11,999,999,999.94 元。

2024 年 3 月 13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40029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止，中国石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999,999,999.9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87,328,778.90 元，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390,438,24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9,596,890,531.90 元。

2、股份登记情况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 2,390,438,247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四）联席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0 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及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已向上交所报送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

发行对象中国石化集团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该等资

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中国石化及其关联方资金（中国石化集团除外）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中国石化集团具备认购本次发行的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3）发行人与认购对象就本次发行签署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国石化集团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均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石化集团，中国石化集团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9,999.94 元。本次发行新增 2,390,438,247 股 A 股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二）发行对象简介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国石化集团，中国石化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	马永生
注册资本	32,654,722.2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69286X1
经营范围	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组织所属企业石油炼制；组织所属企业成品油的批发和零售；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经营活动；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石油石化设备检修维修；机电设备制造；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国石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中国石化集团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3、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中国石化集团之间最近一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 A 股前十大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 A 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 A 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0,572,167,393	67.22%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25,374,407	1.94%
3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165,749,530	1.81%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98,615,184	1.0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493,106,478	0.41%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5,223,600	0.26%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5,663,324	0.20%
8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2,213,077	0.15%
9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62,602,899	0.14%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7,847,458	0.11%
合计		87,878,563,350	73.32%

注：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19,863,719,646 股；中国石化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80,572,167,393 股 A 股股份，并通过其境外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767,916,000 股 H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1,340,083,393 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67.86%。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 A 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截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 A 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3,043,060,496	68.21%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25,374,407	1.91%
3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165,749,530	1.78%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53,160,697	1.19%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443,796,897	0.36%
6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8,978,734	0.26%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5,223,600	0.26%
8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38,100,589	0.20%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7,175,120	0.19%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6,093,530	0.17%
合计		90,746,713,600	74.54%

注：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1,739,689,893 股；中国石化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 83,043,060,496 股 A 股股份（其中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份 2,390,438,247 股），并通过其境外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896,488,000 股 H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3,939,548,496 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68.95%。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2,390,438,247	1.9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9,349,251,646	100.00%	119,349,251,646	98.04%
合计	119,349,251,646	100.00%	121,739,689,893	100.00%

注：截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股本数据。

五、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石化集团，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清洁能源及高附加值材料领域，有利于深入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助力公司打造绿色低碳竞争力，推动化工业务迈向中高端，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六、为本次发行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保荐代表人：刘世杰、赵鑫

项目协办人：苏云

项目组成员：李英杰、冯卉、王子威、李非凡、曲可昕、金苏萌、余路遥、赵瑞梅、王金锋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0-66336596

传真：020-87553363

(二)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项目经办人：黄旭、石凌怡、郭佳华、张璐、徐阔、刘赛顶、钟萧阳、张培洪、罗汉、余樟琴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三)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项目经办人：张峥嵘、秦镭、王琬迪、于浩、郑依诺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联系电话：010-60833001

传真：010-60833083

(四)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继平

经办律师：高巍、许敏、李杨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

联系电话：010-85606888

传真：010-85606999

（五）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洁、何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085111

（六）发行人验资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洁、何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085111

七、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中国石化集团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4年3月19日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股票代码：60002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零二四年三月

特别提示

中国石化向中国石化集团发行 2,390,438,24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9,999.94 元。相关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的股票均由中国石化集团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4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14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14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14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4
第三节 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15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15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6
四、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17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20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20
二、联席主承销商	20
三、发行人律师	21
四、申报会计师	21
五、发行人验资机构	21
第五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23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3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3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5
一、备查文件	25
二、查阅地点	25
三、查阅时间	26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上市公告书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3 年 3 月 27 日）
《发行方案》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
《缴款通知书》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缴款通知书》
《公司章程》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申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上市公告书中，若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	中国石化
H 股股票简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A 股股票代码	600028
H 股股票代码	00386
法定代表人	马永生
成立日期	2000-02-25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119,896,407,646 元
邮政编码	100728
联系电话	86-10-59960028
传真号码	86-10-59960386
互联网址	www.sinopec.com
电子邮箱	ir@sinopec.com
经营范围	瓶装燃气经营（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安全管理（限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铁路运输；港口经营；食用盐生产、批发、零售（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不在本市经营）；食品添加剂制造（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保险经纪业务（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火力发电（不在本市经营）；电力供应（限分支机构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限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油气勘查；石油的开采（开采地区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限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保健食品（限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限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道路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经营范围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为准）；石油炼制；重油、橡胶及其他石油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

	<p>学品)和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日用百货便利店经营;彩票代理销售、委托代理收取水电费、票务代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汽车清洗服务;石油石化机器、设备的制造、监造、安装;石油石化原辅材料、设备及零部件的采购、销售;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承包境外机电、石化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汽车维修装潢服务;沿海工程辅助作业;溢油应急、安全守护、船舶污染清除作业;专业技术服务业中质检技术服务、环境与生态检测服务;货物运输代理;页岩气、煤层气、页岩油、可燃冰等资源勘探、开发、储运、管道运输、销售(不在本市经营);电力技术开发与服务;电力设施安装维护(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家具及建筑装饰材料(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家庭劳务服务(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仓储服务(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储气库设施租赁(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润滑油、燃料油、沥青、纺织、服装、日用品、五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充值卡、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机动车充电、电池、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	--

注: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2023年回购注销的143,500,000股A股和403,656,000股H股股份尚未进行注册资本工商登记变更。

(二)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石油与天然气勘探开采、管道运输、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石油产品、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和其他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技术、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氢气的制备、储存、运输和销售等氢能业务及相关服务;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发电业务及相关服务。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

1、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3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石化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中国石化向特定对

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国石化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关于中国石化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4 日，发行人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出具的《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批复》，中国石化集团同意本次发行。

2023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中国石化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中国石化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国石化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审核意见为中国石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4 年 1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0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已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向上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等文件启动本次发行。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向发行对象中国石化集团发出《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截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止，中国石化集团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指定收款账户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2024 年 3 月 12 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司农验字[2024]240022200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4 年

3月12日上午十时（10:00）止，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中国石化集团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11,999,999,999.94元。

截至2024年3月12日止，广发证券已将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含增值税）后划付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2024年3月13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40029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3月12日止，中国石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999,999,999.9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87,328,778.90元，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390,438,247.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9,596,890,531.90元。

4、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3年3月27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派息： $P_1=P_0-D$

(2)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_1=P_0/(1+N)$

(3)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上述公式中， P_1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D 为每股分红派息金额； 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公司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5.02 元/股。

(五)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为 2,390,438,247 股，发行数量不超过公司现行总股本的 30%且不超过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 A 股总股本的 20%。

(六)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9,999.9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2,671,221.0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87,328,778.90 元。

(七) 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九) 缴款与验资情况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国石化集团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2024 年 3 月 12 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司农验字[2024]240022200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上午十时（10:00）止，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中国石化集团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11,999,999,999.94 元。

2024 年 3 月 13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40029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止，中国石化本

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999,999,999.94 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87,328,778.90 元, 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390,438,247.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9,596,890,531.90 元。

(十)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存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人、开户银行和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已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324674433828
2	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	02020001040033965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346774483668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	714678288671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	678278281559
6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667878302014

(十一) 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2024 年 3 月 18 日,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 2,390,438,247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十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对象、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石化集团。中国石化集团本次认购数量为 2,390,438,247 股。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国石化集团, 中国石化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	马永生
注册资本	32,654,722.2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69286X1
经营范围	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组织所属企业石油炼制；组织所属企业成品油的批发和零售；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经营活动；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石油石化设备检修维修；机电设备制造；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国石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国石化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中国石化集团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发行人与中国石化集团之间最近一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对于未来中国石化集团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中国石化集团已出具说明：中国石化集团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均为合法

自有资金；该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中国石化及其关联方资金（中国石化集团除外）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由中国石化或其利益相关方向中国石化集团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十三）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0 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及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发行对象中国石化集团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该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中国石化及其关联方资金（中国石化集团除外）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四）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中国石化集团具备认购本次发行的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3、发行人与认购对象就本次发行签署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国石化集团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均合法、有效。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变更登记。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 (一) 证券简称：中国石化
- (二) 证券代码：600028
- (三)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交所主板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三节 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2,390,438,247	1.9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9,349,251,646	100.00%	119,349,251,646	98.04%
合计	119,349,251,646	100.00%	121,739,689,893	100.00%

注：截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股本数据。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石化集团。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 A 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 A 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0,572,167,393	67.22%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25,374,407	1.94%
3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165,749,530	1.81%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98,615,184	1.08%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493,106,478	0.41%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5,223,600	0.26%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5,663,324	0.20%
8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2,213,077	0.15%
9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62,602,899	0.14%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7,847,458	0.11%
	合计	87,878,563,350	73.32%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 A 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截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 A 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3,043,060,496	68.21%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25,374,407	1.91%
3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165,749,530	1.78%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53,160,697	1.19%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443,796,897	0.36%
6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8,978,734	0.26%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5,223,600	0.26%
8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38,100,589	0.20%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7,175,120	0.19%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6,093,530	0.17%
合计		90,746,713,600	74.54%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

三、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 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基准，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以本次发行后股本全面摊薄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9月/2023年9月30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9月/2023年9月30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8	0.442	0.545	0.435
每股净资产(元/股)	6.552	6.666	6.551	6.662

注1：发行前的数据来自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注2：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22年度、2023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084,435	1,948,640	1,889,255	1,733,805
负债合计	1,130,749	1,011,487	973,214	849,9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3,686	937,153	916,041	883,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8,988	785,577	775,102	742,463

注：2020年至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469,941	3,318,168	2,740,884	2,105,984
营业利润	76,902	96,414	112,414	50,331
利润总额	76,434	94,515	108,348	47,969
净利润	61,754	75,758	85,030	41,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2,966	66,302	71,208	32,9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279	57,182	72,220	-1,56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09	116,269	225,174	167,5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62	-95,010	-145,198	-102,2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45	-39,699	-57,942	-36,9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030	-15,152	21,031	27,121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09.30/ 2023年1-9月	2022.12.31/ 2022年	2021.12.31/ 2021年	2020.12.31/ 2020年
流动比率（倍）	0.90	0.78	0.87	0.87
速动比率（倍）	0.51	0.42	0.55	0.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99	55.78	54.15	51.1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25	51.91	51.51	49.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666	6.552	6.402	6.1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30	81.70	77.81	46.57
存货周转率（次）	8.14	12.48	12.34	9.81
利息保障倍数（倍）	9.94	6.57	8.28	4.0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20	0.962	1.860	1.38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92	-0.126	0.174	0.224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注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注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100%；

注4：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净值；

注5：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净值；

注6：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期末股本总额；

注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净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净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17,338.05亿元、18,892.55亿元、19,486.40亿元和20,844.35亿元，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8,499.29 亿元、9,732.14 亿元、10,114.87 亿元、11,307.49 亿元，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及资产规模增长相匹配。

2、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7、0.87、0.78 和 0.90，速动比率分别为 0.58、0.55、0.42 和 0.51，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02%、51.51%、51.91% 和 54.25%，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02、8.28、6.57 和 9.94。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3、盈利能力分析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059.84 亿元、27,408.84 亿元、33,181.68 亿元和 24,699.41 亿元。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29.24 亿元、712.08 亿元、663.02 亿元和 529.66 亿元，保持了较好的盈利能力。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保荐代表人：刘世杰、赵鑫

项目协办人：苏云

项目组成员：李英杰、冯卉、王子威、李非凡、曲可昕、金苏萌、余路遥、赵瑞梅、王金锋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0-66336596

传真：020-87553363

二、联席主承销商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项目经办人：黄旭、石凌怡、郭佳华、张璐、徐阔、刘赛顶、钟萧阳、张培洪、罗汉、余樟琴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项目经办人：张峥嵘、秦镭、王琬迪、于浩、郑依诺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联系电话：010-60833001

传真：010-60833083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继平

经办律师：高巍、许敏、李杨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联系电话：010-85606888

传真：010-85606999

四、申报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洁、何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085111

五、发行人验资机构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洁、何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085111

第五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广发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广发证券指定刘世杰、赵鑫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刘世杰，保荐代表人，先后主持或参与了激智科技（300566）、清越科技（68849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杰瑞股份（002353）非公开发行、特锐德（300001）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凯发电气（300407）可转换公司债券、南天信息（000948）非公开发行等工作。

赵鑫，保荐代表人，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北方国际（000065）配股、建龙微纳（688357）可转换公司债券、北方长龙（301357）IPO、郑州煤电（600121）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郑州煤电（600121）公开发行公司债、凯发电气（300407）重大资产重组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朗姿股份（002612）非公开发行、南天信息（000948）非公开发行、神州高铁（000008）并购重组以及康美特（839600）新三板推荐挂牌等项目。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新增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条件，保荐人同意推荐中国石化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电话：86-10-59969610

传真：86-10-59969314

(二)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电话：020-66336596

传真：020-87553363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3月 1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二〇二四年三月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的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均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0028、00386
股票简称	中国石化、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法定代表人	马永生
注册资本	119,896,407,646 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2 月 25 日
上市日期	2000 年 10 月 19 日 H 股上市、2001 年 8 月 8 日 A 股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728
互联网网址	www.sinopec.com
电话	86-10-59960028
传真	86-10-59960386
电子邮箱	ir@sinopec.com
所属行业	采矿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中国最大的一体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从事石油与天然气勘探开发、管道运输、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纤及其它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石油产品、石油化工及其它化工产品和其它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技术、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氢气的制备、储存、运输和销售等氢能业务及相关服务；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发电业务及相关服务。

(三) 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¹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23,986	523,140	558,024	455,395
非流动资产	1,460,449	1,425,500	1,331,231	1,278,410
资产总额	2,084,435	1,948,640	1,889,255	1,733,805
流动负债	694,317	667,385	641,280	522,190
非流动负债	436,432	344,102	331,934	327,739
负债总额	1,130,749	1,011,487	973,214	849,9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8,988	785,577	775,102	742,4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3,686	937,153	916,041	883,876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469,941	3,318,168	2,740,884	2,105,984
营业利润	76,902	96,414	112,414	50,331
利润总额	76,434	94,515	108,348	47,969
净利润	61,754	75,758	85,030	41,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966	66,302	71,208	32,92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09	116,269	225,174	167,5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62	-95,010	-145,198	-102,2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45	-39,699	-57,942	-36,9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030	-15,152	21,031	27,12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468	93,438	108,590	87,559

¹ 注：发行人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0.90	0.78	0.87	0.87
速动比率（倍）	0.51	0.42	0.55	0.5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25	51.91	51.51	49.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30	81.70	77.81	46.57
存货周转率（次）	8.14	12.48	12.34	9.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百万元）	52,966	66,302	71,208	32,9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百万元）	50,279	57,182	72,220	-1,5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2	0.548	0.588	0.27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42	0.548	0.588	0.2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7	8.50	9.35	4.44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宏观经济形势变化风险

公司的经营业绩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世界经济通胀压力加大，不确定性增大。公司的经营还可能受到其他各种因素的不利影响，例如部分国家碳关税以及贸易保护对出口影响、地缘政治及国际油价变化的不确定性对境内外上游项目投资回报和炼化仓储项目投资带来的影响等。

（2）行业周期变化的风险

公司大部分营业收入来自于销售成品油和石油石化产品。部分业务及相关产品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对全球经济的周期性变化、行业政策、生产能力及产量变化、消费者的需求、原料的价格及供应情况、替代产品的价格及供应情况等比较敏感。尽管公司是一家上中下游业务综合一体化公司，但是也只能在一定程度上抵消行业周期性带来的不利影响。

(3) 宏观政策风险

石油石化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门槛，同时具有一定的准入监管要求，其中包括：颁发原油及天然气探矿权、采矿权许可；颁发原油及天然气开采生产许可证；颁发原油及成品油经营许可证；确定汽油、柴油等成品油的最高零售价格；征收特别收益金；制定成品油进出口配额及程序；制定安全、环保及质量标准；制定节能减排政策；限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等。同时，已出台的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及未来可能出现的新变化，包括：原油进口经营权和原油进口使用权进一步放开，成品油出口配额管控可能加强；天然气价格机制改革深化，输气管道成本监审及向第三方公平开放；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被取消、零售经营资格下放至地市级政府，成品油价格机制改革，加油站向外资全面开放；资源税改革和环境税改革；国家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系列措施推出；全国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政策出台等，这些因素可能会进一步对行业发展和市场环境产生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效益带来影响。

(4) 环保法规要求的变更导致的风险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废水、废气、废渣及噪声等。公司已经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和风险控制设施，以防止和减少污染，但相关政府可能颁布和实施更加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在上述情况下，公司可能会在环保事宜上增加相应支出。

(5) 获取新增油气资源存在不确定性导致的风险

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持续发现或收购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公司在获取石油与天然气资源时需承担与勘探及开发有关的风险，和(或)与购买油气资源有关的风险，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并且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不能通过勘探开发或购买增加公司拥有的油气资源储量，公司的油、气资源储量和产量可能会下降，从而有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 原油外购风险

目前公司所需的原油有很大一部分需要外购。近年来受原油供需矛盾、地缘

政治、全球经济增长等多种因素影响，原油价格大幅波动，此外，一些极端重大突发事件也可能造成在局部地区原油供应的短期中断。虽然公司采取了灵活的应对措施，但仍不可能完全规避国际原油价格大幅波动以及局部原油供应突然短期中断所产生的风险。

(7) 生产运营风险和自然灾害风险

石油石化行业是一个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易污染环境的高风险行业，同时，容易遭受极端天气等自然灾害威胁。出现突发事件有可能会对社会造成影响、对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对人身安全及健康造成伤害。公司一直非常注重安全生产，已经实施了严格的 HSE 管理体系，尽最大努力避免各类事件的发生，并且公司主要资产、存货和可能对第三者造成的损失已购买保险，但仍不能完全避免此类突发事件给公司所带来的经济损失和不利影响。

(8) 投资风险

石油石化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虽然公司采取了谨慎的投资策略，完善了投资管理辦法，制定了投资负面清单，对投资项目进行严格的可行性研究和风险评估，并就重大项目资源市场、技术方案、财务效益、安全环保、合法合规等多方面进行专项论证，但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设备及材料价格、施工周期等因素有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使项目有可能达不到原先预期的收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9) 境外业务拓展及经营风险

公司在境外部分国家和地区从事油气勘探开发、炼油化工、仓储物流和国际贸易等业务。公司的境外业务和资产均受所在国法律法规管辖。国际地缘政治变化、经济复苏不确定性、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均衡性、产业和贸易结构的竞争性、区域贸易集团的排他性、贸易分配利益的两极化以及经贸问题的政治化等复杂因素，加之境外业务和资产所在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安全、法律、环境等风险，诸如制裁、进入壁垒、财税政策的不稳定、合同违约、税务纠纷等，均会给公司境外业务拓展及经营带来挑战。

(10) 汇率风险

目前人民币汇率实行的是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公司大部分原油采购采用外币，并且以美元价格为计算标准，境内原油实现价格参照国际油价确定。尽管，根据境内成品油定价机制，境内成品油价格会随人民币汇率变动而变动，境内其他炼化产品价格也会受进口价格影响，很大程度上平缓了人民币汇率对公司原油炼制加工及销售的影响，但人民币汇率波动仍然会对上游板块的收入产生影响。

(11) 网络安全风险

目前公司构建了网络安全防控体系，建立了网络安全运营和信息系统应急响应机制，建设了网络安全风险管控信息化平台，由一支专业的网络安全团队开展持续运营，并投入了大量资源来保护公司信息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免受网络攻击，但对这些网络安全防护手段的覆盖率、有效率应持续关注，一旦出现覆盖率不足、有效率降低将可能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被中断，核心数据等重要信息丢失，使人员、财产、环境和信誉等受到损害。未来随着网络安全攻击行为可能的不断升级，公司将可能需要投入更多资源，尤其是加大针对数据安全、业务安全、云计算、物联网设备等新技术、新问题的安全投入，以提升网络安全防护水平。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1) 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风险

公司结合以往项目经验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制定了较为合理的计划，但项目建设涉及土建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诸多流程，且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2) 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市场分析与可行性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且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备充分的资源储备，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因为国家和产业政策变化、行业市场环境变化、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上升及其他不

可预见的因素，影响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导致出现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3)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当前产业政策、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结合自身发展战略规划设计的，未来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实施后，若国内外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容量、市场竞争状况、行业发展趋势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可能存在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有效期限内完成发行。

(三)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中国石化集团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认购。

(四)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公司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5.02 元/股。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为 2,390,438,247 股，发行数量不超过公司现行总股本的 30%且不超过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 A 股总股本的 20%。

（六）限售期

中国石化集团承诺，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 A 股股票。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方向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清洁能源	天津 LNG 项目三期工程一阶段	556,169	450,000
2		燕山分公司氢气提纯设施完善项目	20,706	20,000
3	高附加值材料	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	3,305,746	480,000
4		茂名分公司 5 万吨/年聚烯烃弹性体（POE）工业试验装置项目	109,076	90,000
5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2 号 EVA 项目	215,832	160,000
合计			4,207,529	1,200,000

注 1：上述项目总投资为四舍五入后金额；

注 2：对于“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入热塑性高分子新材料装置等高附加值材料相关方向。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享。

（十）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刘世杰，保荐代表人，先后主持或参与了激智科技（300566）、清越科技（68849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杰瑞股份（002353）非公开发行、特锐德（300001）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凯发电气（300407）可转换公司债券、南天信息（000948）非公开发行等工作。

赵鑫，保荐代表人，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北方国际（000065）配股、建龙微纳（688357）可转换公司债券、北方长龙（301357）IPO、郑州煤电（600121）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郑州煤电（600121）公开发行公司债、凯发电气（300407）重大资产重组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朗姿股份（002612）非公开发行、南天信息（000948）非公开发行、神州高铁（000008）并购重组以及康美特（839600）新三板推荐挂牌等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协办人

苏云，金融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振华科技（000733）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北方国际（000065）配股项目、通用技术集团收购沈阳机床（000410）项目、吉林高速（601518）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吉林森工（60018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吉恩镍业（600432）破产重整财务顾问项目等。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冯卉、李非凡、王子威、李英杰、曲可昕、金苏萌、余路遥、赵瑞梅和王金锋。

（四）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组通讯方式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的联系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9 层，邮编为 100033，联系电话为 010-56571666，传真为 010-56571688。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保荐机构持有中国石化（600028）7,653,200 股，持股比例 0.0064%；持有石化油服（600871）796,800 股，持股比例 0.0042%。上述持股比例极低，该等持股系本保荐机构自营部门通过量化投资模型独立自主操作，依据公开信息进行研究和判断而形成的决策，或由本保荐机构融券专户持有，出于正常商业合作考虑买入，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用内幕信息或者未公开信息交易等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上述人员未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作为中国石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中国石化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充实资本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

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中国石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履行的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石化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中国石化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国石化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关于中国石化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中国石化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中国石化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国石化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取得批复情况

2023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出具《关于中国石油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批复》（中国石化财〔2023〕71 号），同意中国石化向中国石化集团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含本数）。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审核意见为中国石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4 年 1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0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四）发行人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与发行人已发行上市的股份相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情形如下：“（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等文件，并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2、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募集资金使用规定如下：“（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主

管部门备案或批复文件、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行业研究报告，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 亿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天津 LNG 项目三期工程一阶段”、“燕山分公司氢气提纯设施完善项目”、“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茂名分公司 5 万吨/年聚烯烃弹性体（POE）工业试验装置项目”、“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2 号 EVA 项目”，均与主营业务高度相关。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如下：“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文件，本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要求。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及第五十八条规定如下：

“第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前款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

第五十七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 (一)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 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 (三) 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第五十八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董事会决议确定部分发行对象的，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得参与竞价，且应当接受竞价结果，并明确在通过竞价方式未能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是否继续参与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3年3月27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公司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为5.02元/股。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及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规定

(1) 关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关于第九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二）围

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七）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2）关于融资规模与融资间隔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一）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与“（二）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2,390,438,247 股，发行数量不超过公司现行总股本的 3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系 201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日为 2011 年 3 月 1 日，本次

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经超过十八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关于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行性分析报告、预案、董事会决议以及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 亿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天津 LNG 项目三期工程一阶段”、“燕山分公司氢气提纯设施完善项目”、“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茂名分公司 5 万吨/年聚烯烃弹性体（POE）工业试验装置项目”、“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2 号 EVA 项目”，均与主营业务高度相关，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依法对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在持续督导期间内，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证券交易所、证监会提交的其他文件。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四）其他安排	无。

五、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保荐代表人：刘世杰、赵鑫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9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6571666

传真：010-56571688

六、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1）发行人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发行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上述机构外，发行人本次发行聘请了新百利融资（Somerley Capital），担任公司港股独立财务顾问；聘请了 Toppan Merrill，为公司提供境外文件翻译与印刷服务。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以上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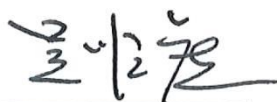


苏云

保荐代表人：


刘世杰
赵鑫

内核负责人：



吴顺虎

保荐业务负责人：


武继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国石化”）的委托，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集团”）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 亿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石化集团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认购”）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仅为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下合称“有关法律”），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对本次认购的有关事实进行了调查。本所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石化集团的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基于以下假设：石化集团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有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 海口 HAIKOU

且一切足以影响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直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本所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基于在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认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并未就中国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时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认购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认购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中国石化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中国石化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国石化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与石化集团签署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3. 石化集团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作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批复》，批准了本次发行。
4.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5.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认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6. 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0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认购的主体资格

1. 本次认购的主体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石化集团。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69286X1 的《营业执照》，石化集团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654,722.2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组织所属企业石油炼制；组织所属企业成品油的批发和零售；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经营活动；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石油石化设备检修维修；机电设备制造；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石化集团未出现根据有关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根据石化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石化集团作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石化集团具备本次认购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认购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石化集团本次认购的 2,390,438,247 股 A 股股票已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认购已实施完毕。

四、 免除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依据

1.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如果相关投资者有“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的情形，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2. 经核查，本次认购前，石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68.33%的股份，已超过发行人已发行总股本的 50%；本次认购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1,739,689,893 股，石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68.95%的股份，本次认购不影响发行人目前的上市地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认购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 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石化集团具备本次认购的主体资格；本次认购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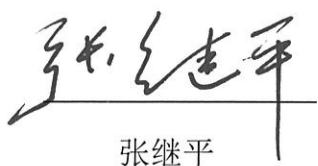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认购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继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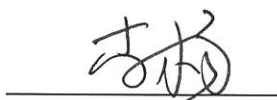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高巍



许敏



李杨

2024年3月19日